

111 學年度宿舍申請公告

一、申請對象：限 110 學年度住宿校內宿舍學生。

二、各階段申請作業：

階段	申請須知							床位登記															
								時間	地點														
第一階段 保留原寢室	1. 申請資格：【申請表會張貼於房門上】 (1)需該房住宿者。 (2)該寢室所有住宿者，皆須同意一起續住。 2. 管制樓層：							12月6日 至 12月9日 (每天9~17時)	宿舍辦公室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錦篆 A棟</td> <td>錦篆 B棟</td> <td>錦篆 CD 棟</td> <td>錦篆 FG棟</td> <td>英傑 一舍</td> <td>英傑 三舍 雅房</td> <td>英傑 三舍 套房</td> <td>英傑 五、 六舍</td> </tr> <tr> <td>9-10F</td> <td>1-10F</td> <td>9-10F</td> <td>9F</td> <td>4-5F</td> <td>3-5F</td> <td>3F</td> <td>10F</td> </tr> </table>	錦篆 A棟	錦篆 B棟	錦篆 CD 棟	錦篆 FG棟	英傑 一舍	英傑 三舍 雅房			英傑 三舍 套房	英傑 五、 六舍	9-10F	1-10F	9-10F	9F	4-5F	3-5F	3F	10F	3. 有意願者(除住在各棟管制樓層外)，於時間內將申請表繳交至宿舍辦公室，逾期不受理。			
錦篆 A棟	錦篆 B棟	錦篆 CD 棟	錦篆 FG棟	英傑 一舍	英傑 三舍 雅房	英傑 三舍 套房	英傑 五、 六舍																
9-10F	1-10F	9-10F	9F	4-5F	3-5F	3F	10F																
第二階段 特殊生	1. 特殊生包含：低收、中低收、宜花東離島地區、境外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子女、重大傷病者、研究生。 2. 請於登記床位時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資佐證。							12月13日 至 12月15日 (每天9~17時)	宿舍辦公室														
第三階段	網路申請時間(填選棟別)				公告時間			時間	地點														
	三年級 (含藥學系 四年級)		12月17日12時 至 12月20日12時		12月20日 17時			12月21日 至 12月23日 (每天19~21時)	中籤棟別 值星櫃台														
	二年級		12月24日12時 至 12月27日12時		12月27日 17時			12月28日 至 12月30日 (每天19~21時)															
	一年級		12月31日12時 至 111年1月3日12時		111年1月3日 17時			1月4日 至 1月6日 (每天19~21時)															
申請說明	1. 進入本校「學生資訊網」，點選「宿舍資訊」—「宿舍抽籤志願填寫」，請務必完整填選棟別志願，抽籤確定棟別後，依照公告結果至各棟填床位，逾期視同放棄。 2. 床位登記時，可攜伴同住(被攜伴者年級不受限制，亦不必再參加抽籤)，唯須有空房且以住滿房為原則。							 學生資訊網 															
第四階段 候補	1. 候補資格： (1)校內住宿學生(未在前三階段申請者)。 (2)校外住宿學生。 2. 若有床位，將依候補登記順序遞補。							111年1月7日 上午9時開始 登記	宿舍 辦公室														

三、完成 111 學年度床位登記的同學，保證金延用 110 學年，不另收 3,000 元費用。

因故須放棄床位者，請務必於 **111 年 4 月 30 日前** 提出申請，否則保證金不退還。

四、錦篆 F、G 棟單人房預訂於 111 年 4 月公開抽籤。

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110 年 11 月 24 日

